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要點

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畢業資格審查制度，核發學位證書，依據本校學則及實際需要，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科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規定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轉學生及轉科生以轉入年級所屬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規定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休學生復學後依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習為原則。
- 三、學生應隨時上網自行審查每學期所修習科目及學分數是否符合所屬學年度所屬科之課程科目表規定，以免因漏修課程致無法取得畢業資格。
- 四、本校畢業資格審核分學生自主審查、預審及複審三階段，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學生自主審查：

1. 審查方式：教務處註冊組於五專學生四年級第一學期與學生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開放期間，列印「學生歷年成績表」分送學生自審，並將審查結果於期限內繳回。
2. 審查項目：
  - (1)依學生入學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科目表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含必、選、通識）是否修畢，尚缺哪些科目與學分。
  - (2)已修讀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第二次修習學分不予採計。
  - (3)轉學生與轉科生的學分抵免是否完成，且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4)學生是否符合各科自訂畢業門檻規定。
3. 審查時間：加退選開放期間內完成，以利學生即時辦理加退選。

## （二）預審

1. 審查方式：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畢業當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開放期間，列印「學生歷年成績表」、「多元通識課程審查表」等資料分送學生自審及各科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於期限內繳回。
2. 審查項目：
  - (1)依學生入學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科目表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含必、選、通識）是否修畢，尚缺哪些科目與學分。
  - (2)已修讀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第二次修習學分不予採計。
  - (3)轉學生與轉科生的學分抵免是否完成，且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4)學生是否符合各科自訂畢業門檻規定。
3. 審查時間：加退選開放期間內完成，以利學生即時辦理加退選。

## （三）複審

1. 審查方式：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畢業當學年第二學期畢業考後複審學生修習學分是否符合

課程科目表規定之畢業科目及學分；各科複審學生是否符合各自定專業證照或英文能力等畢業資料，並將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表於期限內繳回。

2. 審查項目：

- (1) 依學生入學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科目表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含必、選、通識）是否修畢。
- (2) 已修讀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第二次修習學分不予採計。
- (3) 轉學生與轉科生的學分抵免已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4) 學生符合各自訂畢業門檻規定。

3. 審查結果：經複審後合於畢業資格，且完成離校手續者，始能領取學位證書。

五、畢業資格審查複審後尚有疑義之處，應由各科科務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會議備查。

六、教務處註冊組應建立完整審查處理檔案，永久保存 以備查考，檔案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學生歷年成績表。
- (二) 多元通識課程審查表。
- (三) 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表。(含可如期畢業、延期畢業)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